

证券代码：002503

证券简称：搜于特

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转债代码：128100

转债简称：搜特转债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...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，以及第9.3.2条“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的规定，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9日发布了《2022-005：2021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。若最终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条“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：...（二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规定，在披露公司2021年度报告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要求，公司在

相应的会计年度（即 2021 年度）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第一次披露了《2022-006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。

3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2 日